机场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推进四型机场建设,促进新技术在机场建设、运行及管理中的推广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关于促进机场新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机场新技术定义)本办法所称的机场新技术,是指在机场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尚未在中国民航广泛应用,经行业认可能够提高机场建设管理能力、安全水平及运行效率、改善旅客出行体验,对机场从规划设计到生产运行的各生产要素、业务流程进行全方位优化的先进设备、信息系统及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软件著作等。

机场新技术包括运行安全类、空防安全类、运行效率类、便捷服务类、工程建设与管理类等。

第三条(机场新技术应用阶段)机场新技术应用包括试 点验证阶段、认定评估阶段、推广应用阶段。 第四条(民航局与地区管理局的职责)民航局负责全国 机场新技术应用的管理工作,具体由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实施。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机场新技术应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协助单位的职责)民航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新技术认定评估和《机场新技术名录指南》(以下简称《名录指南》)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原则)机场新技术应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原则、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新技术可采取其他行政方式予以推广。

第二章 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

第七条(应当试点验证的情况)对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空防安全或者偏离现有相关运行标准的新技术,技术持有人应当在机场进行新技术试点验证。

第八条(试点验证申请)在机场进行新技术试点验证的, 技术持有人应当向机场管理机构及有关新技术应用单位提 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并制定实施方案,由机场管理机构及 相关新技术应用单位邀请民航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对试点 验证方案进行论证。 机场管理机构及相关新技术应用单位将论证后的实施方案和论证意见报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对口业务司局出具意见,经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申请材料)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表,包括新技术名称、 技术持有单位、试点机场、试点验证周期、试点验证实施方 案(新技术简介及设施设备参数、预期效果、可能涉及到的 规章偏离情况、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申请 单位意见等),见附件一。

(二)其他申请材料;

- 1. 技术持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总结报告;
- 3. 技术文件(含生产图纸及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或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

第十条(试验总结报告)新技术试点验证结束后,技术 持有人应当全面总结新技术试点验证情况,形成试点验证总 结报告。

试点验证总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新技术试验基本情况,包括新技术名称、试验目的、试验机场、试验周期、新技术简介及设施设备参数;
 - (二)新技术试验成果与效果;
 - (三)试点机场或者相关试点单位的评价意见;
 - (四)对规章偏离情况的说明;
 - (五)试点中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 (六)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七)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机场新技术认定评估

第十一条(新技术认定程序)机场新技术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征集、资料报送、资料初审、认定评估、结果公示、行业发布。

第十二条(申请报送与初审)机场新技术按照下列程序报送资料并初审:

- (一)民航局发布机场新技术认定申请通知,明确认定 的重点技术类别和具体要求,广泛征集机场新技术认定申请;
- (二)申请机场新技术认定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单位应当提交机场新技术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并附有关材料;

(三)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并在五个工作日内 答复。

第十三条(申请新技术认定的基本条件)申请机场新技术认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过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或者在国内外其他行业 经过广泛实践应用并且对机场运行安全影响可控;
- (二)技术(产品)设计新颖、性能(功能)先进,技术创新实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实际应用价值;
- (三)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要求;
- (四)工艺技术资料文件齐全,具备必要的指导推广应用的技术类文件,如技术规程、方案、指南等;
 - (五)技术(产品)拥有知识产权;
 - (六)技术成果或所属权无争议。

第十四条(申请资料要求)申请机场新技术认定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机场新技术认定评估申请表》,见附件二;
- (二) 认证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省部级科技成果或产品认证、鉴定、知识产权证明及有关文件复印件;
 - 3. 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试制工作总结报告;
 - 4. 新技术(产品)工艺总结报告;
 - 5.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 6. 国家对产品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
- 8. 推广应用技术文件(含生产图纸及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或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
- 9. 材料和产品类的相应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功能)检验报告和质量检 验报告;
 - 10. 试点验证总结报告(如有);
- 11. 其他应用证明(销售合同或发票)及用户评价(含应用单位、应用时间、用户评价以及用户联系电话等,加盖用户公章)。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认定评估程序)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 构按照下列程序,组织新技术认定评估工作:

- (一)根据提交的新技术申请,进行汇总、整理和分类,提出申请认定新技术名单;
- (二)按照技术分类,邀请对口业务司局及有关专家, 对技术先进性、成熟度、技术服务能力、专利情况、推广价 值及风险等方面开展论证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三)根据评估结果,形成新技术认定名单(建议案)。
- **第十六条(退出评估程序)**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对新技术进行退出评估:
- (一)根据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提出拟退出新技术名单;
- (二)按照技术分类,邀请对口业务司局及有关专家, 对技术普及程度、先进性、推广价值及行业反馈等方面开展 论证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三)根据评估结果,形成新技术退出名单(建议案)。
- 第十七条(退出条件)当机场新技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评估后退出《名录指南》:
- (一)机场新技术已形成成熟的行业标准,可以推广应 用的;
 - (二)已在《名录指南》推广10年及以上的;
- (三)该项技术在后续应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一定技术 问题;

- (四)该项技术已有新的替代技术方案,并且显著优于该技术;
 - (五)经举报查实,弄虚作假、虚报资料的;
 - (六)民航局认为应当退出的技术。

第四章 机场新技术名录指南

第十八条(公示及审定)民航局组织有关媒体对新技术 认定名单(建议案)和新技术退出名单(建议案)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办 公室报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名录指南发布)通过审定的新技术认定和退出名单汇总形成新版《名录指南》,由民航局发布,并通过机场示范项目、行业展会或者技术交流会等形式推广。

《名录指南》原则上每2年发布一次。在发布期内,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局部调整。

第二十条(名录指南内容)《名录指南》发布的内容包括:机场新技术的类别、技术名称、技术特点和适用范围等,见附件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补助)机场新技术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照《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申请补助,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参照规定的标准,原则上对给予上限支持。

第二十二条(通用类技术)绿色环保类、5G信息、大数据、物联网等通用类新技术,机场可以按照实际需求推广应用。

第二十三条(试点容错原则)新技术应用过程中,在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由于新技术自身原因导致的民航不安全事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纳入容错范围,责任认定为非人为责任原因。

第二十四条(技术路线图编制和标准制修订)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业务职责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实际需要,编制有关新技术的实施细则或者应用路线图,并及时制定、修订有关新技术的规章标准,有效指引机场新技术实施落地,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表

新	技术名称	
申	请单位	(盖章)
申	请 时 间	

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						
单位联系	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人						
技术名称						
技术负责	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7/2				
技术类别						
(在□内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设施设备;					
划 🗸)	□软件著作;□管理方法;□其他					
专利状况 (如有)						
应用领域	口机场运行安全	技术,□机场空	防安全技术,			
(在□内	□机场运行安全技术;□机场空防安全技术; □运行效率;□便捷服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其他					
划 🗸)		文述成为; 口工	住足以一百柱;			
拟试点验	拟开展试点验证机场 试点周期					
证机场及						
周期						
归粉						
			i e			

	实施方案
1、新技术简介各级参数	《可附页说明》
2、具体实施方案	(可附页说明)

3、预期 效果	
4、对规 章偏离说 (如) (如) 及)	

5、新技 术试点对 机场运行 安全的影响	(可附页说明)
6、拟采取的措施	(可附页说明)
7、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机场新技术认定评估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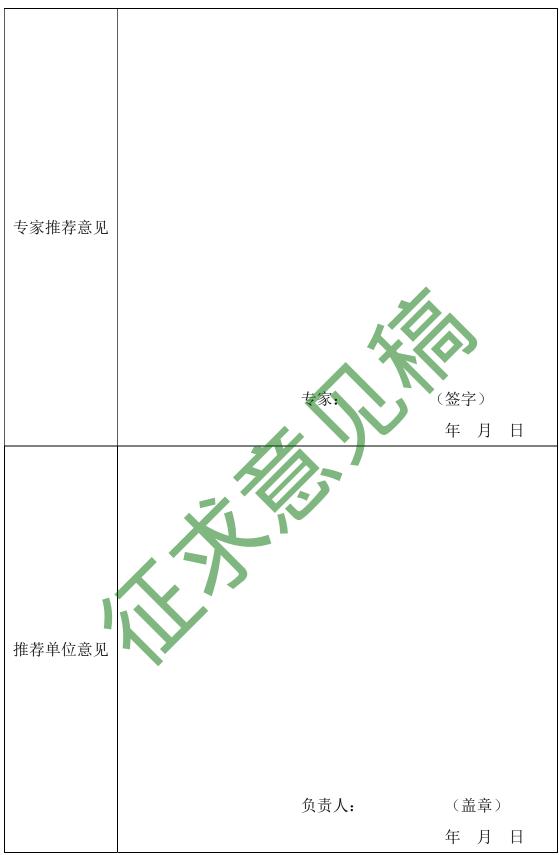
		>
新	技术名称	
申	请单位	(盖章)
申	请时间	

机场新技术认定评估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公公	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联系人						
技术名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以小贝贝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11/2				
技术类别(在	□新技术;□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设施设备;				
□内划 √)	□软件著作; 『	□软件著作,□管理方法,□其他				
成果认定情况						
及获奖情况■						
专利状况						
 		*	区内区内人共工			
应用领域(在		安全技术;□机				
□内划 √)	□运行效率; 	□便捷服务;〔	□1上桯建设与管 	埋; □其他 		
	应用	单位	应用时间	应用效果		
技术推广						
应用情况						



		(可附页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省部级科技成果或产品鉴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及有
		关文件复印件
	3	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试制工作总结报告
	4	新技术(产品)工艺总结报告
	5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6	国家对产品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
主要证明材料		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
(各1份,附	7	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
在表后)	8	推广应用技术文件(含生产图纸及设计文件、技术说
		明书、操作规程或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
		材料和产品类的相应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资质的
	9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功能)检验报告和
		质量检验报告
	10	试点验证总结报告(如有)
		应用证明(销售合同或发票)及用户评价(含应用单
	11	位、应用时间、用户评价以及用户联系电话等,加盖
		用户公章)



注:申报材料应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具有较强可读性 (尽可能结合图、表等表达方式),既包括实践内容,又涵盖理论剖析,杜绝虚构和夸大。

附件三

《机场新技术名录指南》(20XX 至 20XX 年度)样例

一、运行安全类

	Q 1121	<i>,</i> -		
序号	技术类别	新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1	鸟击防范技	雷达探测技术		
2	术			
3				

二、空防安全类

		<i>/</i> C		
序号	技术类别	新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1	安检新技术	毫米波探测技 术		
2	•••			
3	•••			

三、运行效率类

序号	技术类别	新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1	•••			
2	•••			
3				

四、便捷服务类

序号	技术类别	新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1	•••			
2		1		
3	•••			

五、工程建设与管理类

序号	技术类别	新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1				
2				
3	•••			